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苗栗縣頭份市藤坪段1074、1075、1076、1082、1086、1090、1091、1103、1104、1105、1106、1107、1113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移除通行障礙物，目的係為通行被告所有同段1074地號土地，應陳報原告所有1090、1091、1103、1104、1105、1106、1107、1113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前開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何？

三、被告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被告何川澤、何子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趙千淳